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250063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自114年2月18日至114年3月17日止(進口日)，

針對日本輸入「1905.90.30.00.9專供嬰兒或幼童

用餅乾」，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檢驗

重金屬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17日FDA北字第11420006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5.90.30.00.9專

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2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
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該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
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五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

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

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

錄，確保輸入之產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

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

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**理事長**  **莊 堯 安**